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074號

聲 請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澍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戴澍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非本國人，應提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